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隋文涛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聘任谢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2018年06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谢刚先生个人简历

谢刚，1985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通过证券分析师胜任能力资格考试，2011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禹节水；证券代码：300021）先后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职务，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相关重大事项；曾获2017年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证券事务代表。

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